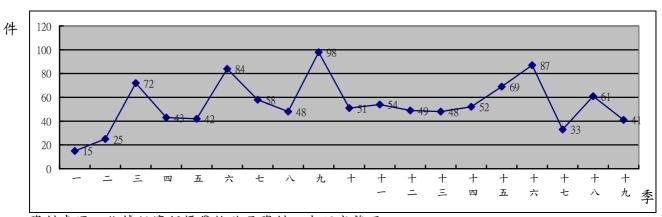
103年第4次兩岸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案 件統計季報

■ 整體概況

自 2010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為止,我方展開調查之原始案件數共 1,780 件,其中通報陸方之案件總數為 1,030 件,分屬 51 個通報批次。依據時間區分可歸納為 19 季。

迄今整體通報案件總計 1,030 件通報案件,其中以第 9 季之通報案件數量最高,共 98 件(圖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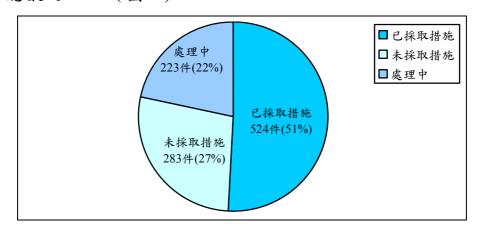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,本研究整理

圖 1 各季通報案件數量變化

■ 已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

迄2014年12月31日為止,經我方已通報陸方者,計有1,030件,其中陸方已採取措施524件,約占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51%;未採取措施者則有283件,占整體通報案件27%之比率。目前尚有223件通報案件陸方仍持續處理尚未回復我方,約占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22%(圖2)。



資料來源: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,本研究整理

圖 2 通報案件之陸方處理情形 (共計 1,030 件)

■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我方通報案件之主要商品類型,可分為六大類,經歸納通報 案件涉及之商品類型,依案件數依序為:

● 玩具類:446件(43%);

● 化工類:251件(24%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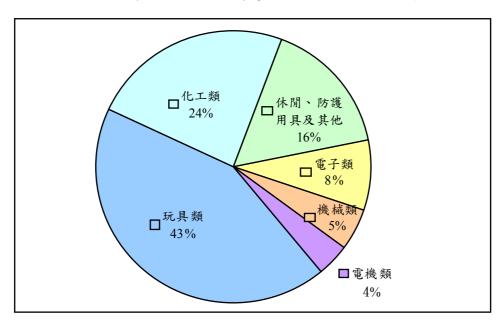
● 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:161件(16%);

● 電子類:84件(8%);

● 機械類:46件(5%);

● 電機類:42件(4%)。

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,約占整體通報案件之43%。



資料來源: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,本研究整理

圖 3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■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

依陸方回復之調查結果與處理方式,可將其回復案件分為「已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種處理類型,兩種類型再依據陸方實際採行內容,可進一步細分為 13 種不同措施,詳細分類情形請參見下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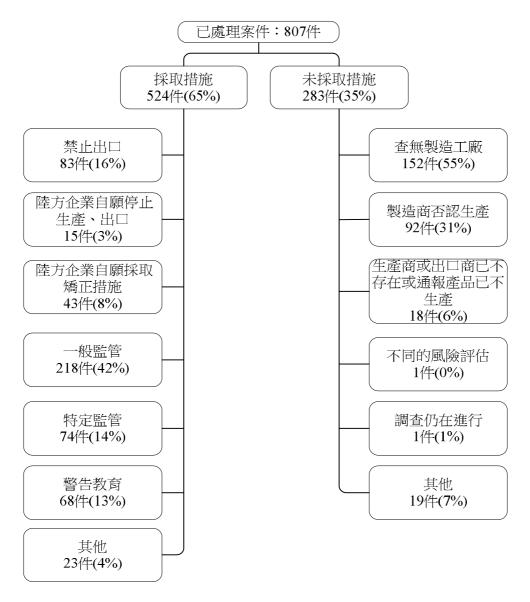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分類

| 已採取措施 | 禁止出口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陸方企業自願停止生產、出口 |
| | 陸方企業自願採取矯正措施 |
| | 一般監管 |
| | 特定監管 ² |
| | 警告教育 |
| | 其他 |
| 未採取措施 | 查無製造工廠 |
| | 製造商否認生產 |
| | 生產商或出口商已不存在或通報產品已不生產 |
| | 不同的風險評估 |
| | 調查仍在進行 |
| | 其他 |

資料來源: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,本研究整理

¹一般監管-係指陸方對企業採取的一般性監管措施,如加強加大輸臺商品的監管力度、加大企業的現場查驗、責令企業整改等。

²特定監管-係指陸方對企業採取強度較強的特定監管措施,如令企業召回、執行行政 處分。



資料來源: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,本研究整理

圖 4 已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